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三月

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控股股东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提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推举王振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振华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为：经审阅王振华个人简历，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5.1.1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所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所提名董事的职责要求。该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振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王振华简历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2日

附件：

王振华简历

王振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70 年生，硕士，机械电子专业，研究员，博士生导师。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1 年入选“湖北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工程”，拥有的多项技术成果荣获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项和中船重工集团公司科学技术奖项，获得国防发明专利 3 个，军委装备发展部惯性专业组成员，中国电子学会导航分会副主任委员。历任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主任、所副总工程师、所长助理、副所长职务，现为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所长。

截至目前，王振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